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40R1

修正案号: 39-6228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空气导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,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 2008-0134R1

2009年2月17日

2. CAD2008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6070

3. 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319 75 4810 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0, 39-6070

注2: 本次修订加入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为防止由于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擦痕，使得P3空气导管破裂，导致P3压力下降迫使燃油调节系统转入慢车状态，对临界状态下的飞行产生不利影响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00个使用小时内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下列措施：

(1) 对P3空气导管（第一段）以及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进行目视检查。

(2) 检查P3空气导管（第一段）和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之间的游隙。

(3) 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（第一段）存在任何损伤，对其进行更换。

(4) 如果检查的间隙没有满足设计，对P3空气导管的第一段进行重新调整。

(5) 如果发现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存在任何损伤，对其进行更换。

在首次执行了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后，如果P3空气导管（第一段）和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之间的游隙仍不符合要求：每隔100个小时检查P3空气导管（第一段）和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之间的游隙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7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